

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宜人社秘〔2021〕6号

关于第三批安庆市返乡农民工创业园考核验收结果的通报和申报2020年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经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将创建市级返乡农民工创业园考核验收结果予以通报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评结果及奖补标准

按照宜政办秘〔2017〕143号文件规定的考评办法和标准，结合申报材料、实地核查及就业社保等信息管理系统核实情况，认定5家园区符合验收标准，其中：90分以上1家，奖补120万元；80-89分3家，每家奖补100万元；70-79分1家，奖补80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奖补资金足额拨至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主动与当地财政部门对接，按照考评结果和奖补标准，将奖补资金及时兑付到位。

各地可在认定的市级返乡农民工创业园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园区，也可选择其他配套健全、较为成熟的农民工创业园，择优申报创建2020年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。各地要按省人社厅等四部门《关于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皖人社发〔2018〕1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9〕254号）要求，组织动员园区按时申报，会同有关部门初审并报经县级政府同意后，及时报市人社等部门提请审核。市人社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及省厅分配名额，确定入围园区报市级政府审核确认。

联系人：黎扬，联系电话：5897017。



附件

安庆市市级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名单 及奖补资金表

序号	园区名称	考评得分	奖补资金 (万元)
1	望江县长岭镇返乡农民工创业园	92	120
2	经开区乌岭返乡农民工创业园	89	100
3	安徽新三官返乡农民工创业园	88	100
4	大观区茅岭返乡农民工创业园	86	100
5	潜山新天柱返乡农民工创业园	74	80
6	安徽赛杭集团返乡农民工创业园	不达标	